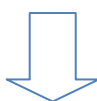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救助流程图

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，一个家庭或个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，原则上为一事一救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申请。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，经调查核实、公示后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、特困人员，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。

申 请

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提出，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

受 理

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和审核、公示，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，无正当理由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不得拒绝受理；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先行受理，后补充完善有关证明材料。



审 核

乡镇人民政府（或农场）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，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逐一调查核实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

审 批

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或农场）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对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，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予以批准；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原则上，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救助。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，县级民政部门、救助管理机构可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审批，提供救助。